建湖县永生服装辅料厂
年产50万件服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50万件服饰项目

建设单位：建湖县永生服装辅料厂

建湖县永生服装辅料厂

2022年03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32

名称：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9号（2230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91012340132

发证日期：2020年02月10日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1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编 号 32089100020180205001 2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1UTJ5M88 (1/1)

名　　称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李维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

经营范围　提供职业卫生、环境保护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研发；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职业卫生检测、食品卫生检测、水和废水检测、空气和废气检测、噪音检测、固废检测、底泥检测、土壤检测、污泥检测、水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 02月 0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表一

<table>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年产 50 万件服饰项目</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建湖县永生服装辅料厂</td></tr>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6">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划√）</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点</td><td colspan="6">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明星支路 10 号</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td><td colspan="2">何勇</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3962043226</td></tr>
<tr><td colspan="2">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6">服饰</td></tr>
<tr><td colspan="2">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6">年产 50 万件服</td></tr>
<tr><td colspan="2">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6">年产 50 万件服</td></tr>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04 年 11 月</td><td colspan="2">环评批复时间</td><td colspan="2">2004 年 11 月 26 日</td></tr>
<tr><td colspan="2">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2">2005 年 12 月</td><td colspan="2">整改后开工生产时间</td><td colspan="2">2021 年 10 月</td></tr>
<tr><td colspan="2">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建湖县蓝天环境科学
研究所</td><td colspan="2">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建湖县环境保护局</td></tr>
<tr><td rowspan="2">废水处
理设施</td><td>设计单位</td><td rowspan="2">江苏钲清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td><td rowspan="2">废气处
理设施</td><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 rowspan="2">无</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 colspan="2">投资总概算</td><td colspan="2">150 万元</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0 万元</td><td>比例</td><td>6.67%</td></tr>
<tr><td colspan="2">实际总投资</td><td colspan="2">160 万元</td><td colspan="2">实际环保投资</td><td>10 万元</td><td>比例</td><td>6.25%</td></tr>
<tr><td colspan="2">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7">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td></tr>
</table>

12、《建湖县永生服装辅料厂年产 50 万件服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湖县蓝天环境科学研究院，2004 年 11 月）；

13、《关于建湖县永生服装辅料厂年产 50 万件服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建湖县环境保护局，2004 年 11 月 26 日）；

14、建湖县永生服装辅料厂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建湖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管标准，见表 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标准	6-9	500	200	35	5.6	50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厂界噪声	65	55	厂界

3、总量控制

废水：废水量：1360t/a，COD：0.136t/a、SS：0.095t/a、NH_3-N：0.005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建湖县永生服装辅料厂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明星支路 10 号，从事服饰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件服的能力。全厂员工 15 人，生产实行单班，每班 8h，年工作 300d。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正处在验收阶段。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项目取消生产过程（裁剪、机缝、碱洗），目前只对外加工的服饰清洗清洗。

2.企业通过对污水站的整改，目前企业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接入建湖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1 和图 2-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04 年 11 月 22 日建湖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发技预[2004]6 号
2	环评	2004 年 11 月委托建湖县蓝天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环评
3	项目性质	新建
4	环评批复	2004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建湖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
5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50 万件服
6	建设动工时间	2004 年 12 月
7	整改后投入生产日期	2021 年 10 月投入运行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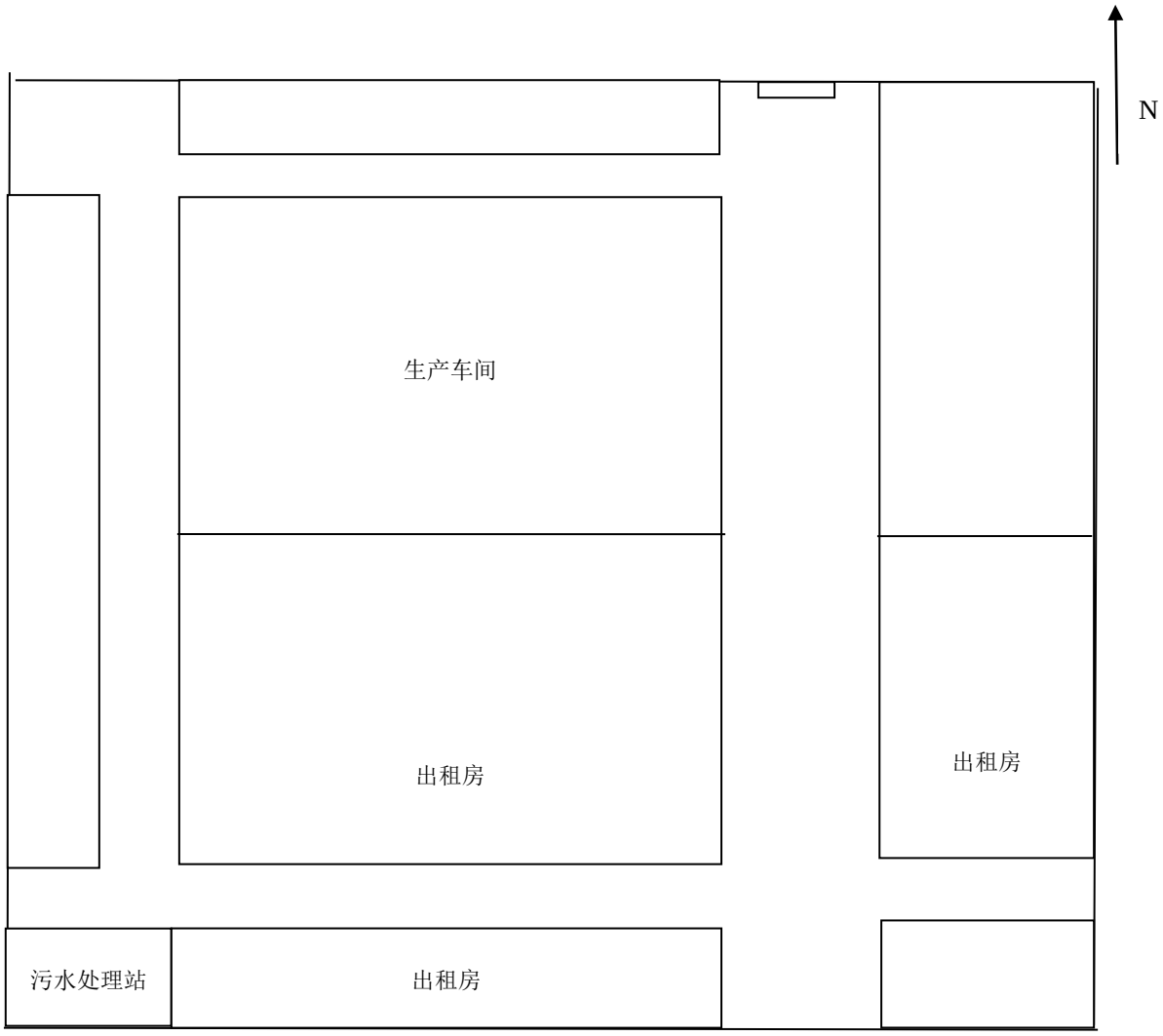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主产品方案见表 2-2，项目工程情况见表 2-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h)
生产线	服装	50万件	50万件	2400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工程内容	落实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水厂提供	已落实
	排水系统	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已落实
	废水处理措施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起排放	已落实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已落实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预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缝纫机	-	台	30	0	取消建设
2	靠边机	-	台	4	0	
3	套节机	-	台	2	0	
4	水洗机	-	台	2	7	设备数量有变动，不影响产能
5	脱水机	-	台	1	3	
6	烘干机	-	台	4	8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预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来源及运输
1	化纤、棉布	50 万米/年	0	0
2	纽扣	100 万只/年	0	0
3	拉链	30 万根/年	0	0
4	F401 塑料粒子	500 公斤/年	0	0
5	柔软剂	250 公斤/年	1000 公斤/年	外购
6	纯碱、大苏打、次氯酸钠、氢氧化钠	500 公斤/年	500 公斤/年	外购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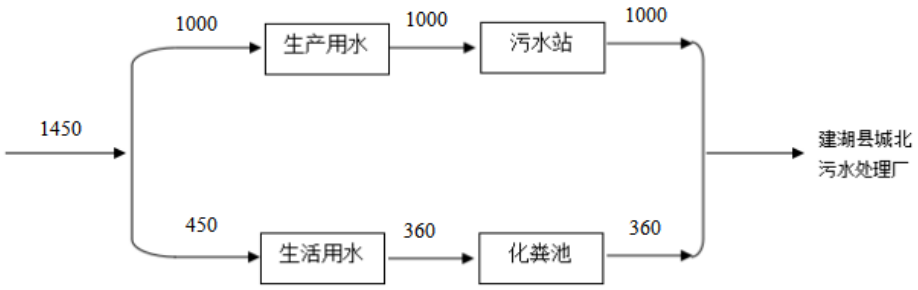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水平衡图（t/a）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处理工艺	建设时间
废气治理	0	无废气产生	-
废水治理	8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噪声治理	1	隔声、距离衰减等	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固废	1	分类收集、存放、处置	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合计	10	-	-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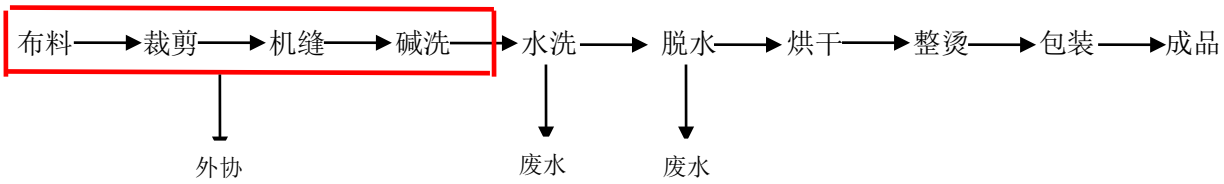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物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取消前段裁剪、机缝和碱洗工艺，只对加工好的服装进行清洗。水洗和脱水工序产生废水，烘干蒸汽由森达热电厂提供，不产生废气。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项目目前只有清洗工序，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水洗和脱水）和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初沉+曝气池+二沉”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接管至建湖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收集池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噪声防治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最终去向
1	杂质	一般固废	5	环卫处置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5	
3	生活垃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环评总结论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总体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建议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2.要求加强消防管理，避免火灾及次生灾害的发生；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管理与维护。

三、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表 4-1 审查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碱洗废水与水洗废水可合并处理达标后排放，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外排废水必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初沉+曝气池+二沉”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接管至建湖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监测 废水达标排放。
2.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各类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噪声经监测达标排放。
3.落实各类固废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途径，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已落实，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4.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已设置标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废气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需进行检定校准的，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按规定进行校准，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便携式溶解氧/PH/电导率测定仪	SX736 型	JSHW-CY-06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JSHW-CY-07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JSHW-CY-07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JSHW-CY-07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JSHW-CY-074
风速仪	Kestrel 5500	JSHW-CY-064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JSHW-CY-087
声校准器	AWA 6021A	JSHW-CY-0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PC	JSHW-YQ-0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SHW-YQ-002
电子天平	AUX120	JSHW-YQ-1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JSHW-YQ-083
聚四氟滴定管	棕 50ml	/
电子天平	AUW120D	JSHW-YQ-04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JSHW-YQ-192

3、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结果有效。

表 5-3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 5688	JSHW-CY-087	dB（A）	94.0	2022-03-03 测量前	93.8	合格
					2022-03-03 测量后	93.8	合格
					2022-03-04 测量前	93.8	合格
					2022-03-04 测量后	93.8	合格

5、水质监测分析分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11）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中的技术要求进行。现场采样过程中，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等质控样措施；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用平行样、空白加标、样品加标等质量控制方法。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确保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采样器等所有仪器定期进行校核，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废水收集池	SS、COD、pH 值、总磷、TN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W2	处理后工业废水		
W3	废水总排口	SS、COD、pH 值、总磷、TN、氨氮	

2、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G4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东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N2	东厂界外 1 米		
N3	北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备注：1.企业厂界南侧、西侧与其他企业相邻；2.企业夜间不生产，夜噪不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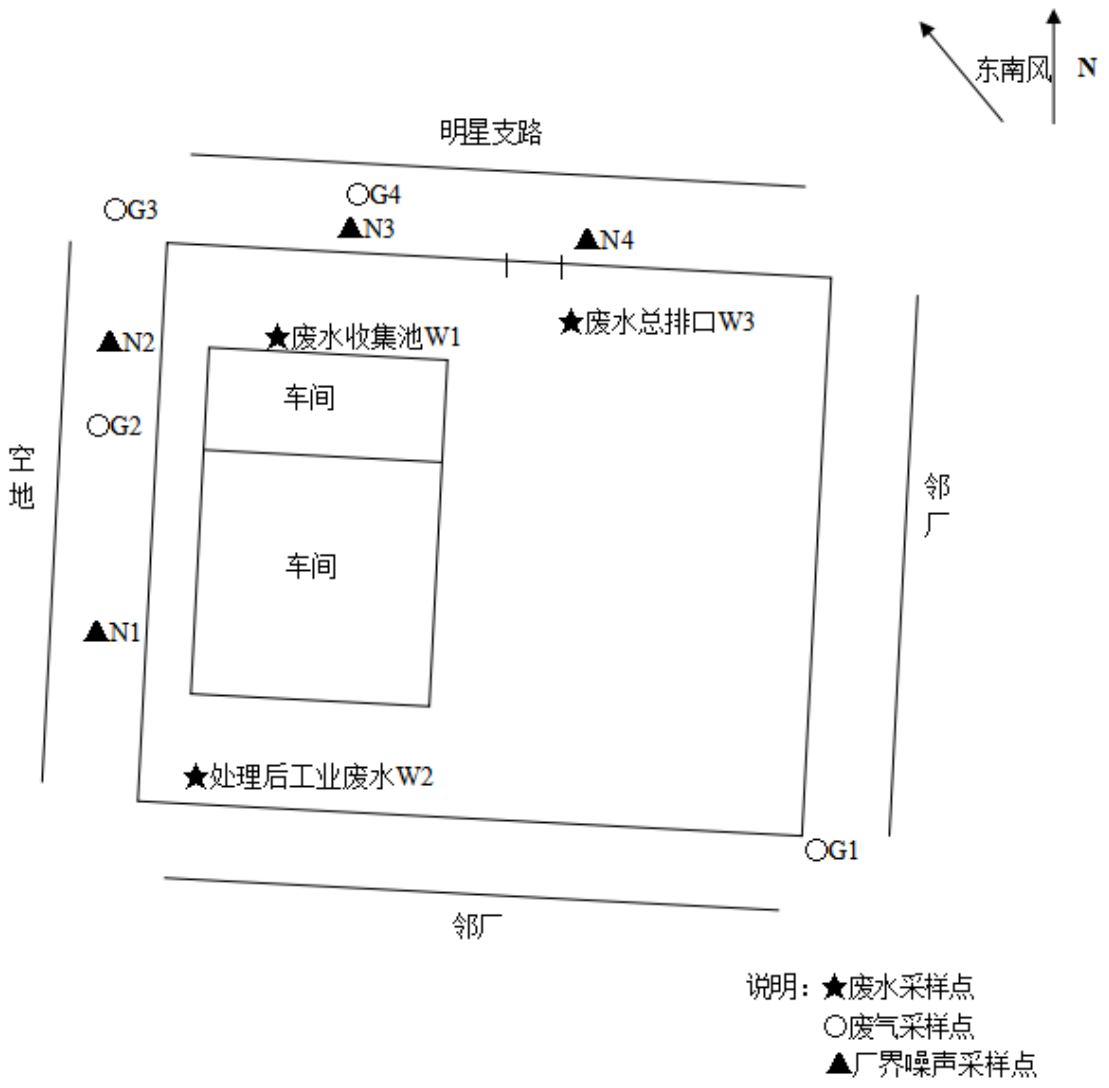
东南风
N
明星支路
○G3
○G4
▲N3
▲N4
★废水总排口W3
▲N2
★废水收集池W1
车间
○G2
空地
邻厂
车间
▲N1
★处理后工业废水W2
○G1
邻厂
说明：★废水采样点
○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采样点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03 月 03-04 日进行，经核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名称	2022 年 03 月 03 日实际产能	理论年产能	生产天数	理论日产能	负荷
服装	1500 件	50 万件	300 天	1667 件	90%
名称	2022 年 03 月 04 日实际产能	理论年产能	生产天数	理论日产能	负荷
服装	1420 件	50 万件	300 天	1667 件	85%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W202203003），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范围值	执行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W3	2022.03.03	pH 值	6.9	6.9	6.9	7.0	6.9-7.0	6-9	达标
		悬浮物	34	33	37	38	36	200	达标
		氨氮	1.24	1.14	1.16	1.21	1.19	35	达标
		总磷	1.00	1.04	0.86	0.88	0.94	5.6	达标
		总氮	18.0	18.4	18.6	17.6	18.2	50	达标
		COD	85	82	83	83	83	500	达标
	2022.03.04	pH 值	7.0	7.0	6.9	6.9	6.9-7.0	6-9	达标
		悬浮物	32	36	35	34	34	200	达标
		氨氮	1.24	1.20	1.18	1.22	1.21	35	达标
		总磷	1.08	1.02	0.93	0.96	1.00	5.6	达标
		总氮	17.6	18.8	18.9	18.1	18.3	50	达标
		COD	83	83	87	83	84	500	达标

接上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收集池 W1	2022.03.03	pH 值	7.6	7.6	7.5	7.5
		悬浮物	86	89	84	90
		总磷	2.22	2.10	2.15	2.17
		总氮	15.8	15.4	15.3	14.8
		化学需氧量	664	670	666	672
处理后工业废水 W2		pH 值	7.0	7.0	7.0	7.1
		悬浮物	42	46	38	36
		总磷	0.83	0.80	0.81	0.89
		总氮	11.4	12.0	12.1	11.9
		化学需氧量	161	160	166	156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收集池 W1	2022.03.04	pH 值	7.6	7.6	7.7	7.7
		悬浮物	84	88	94	90
		总磷	2.26	2.11	2.17	2.30
		总氮	15.5	15.6	15.3	15.1
		化学需氧量	674	692	686	678
处理后工业废水 W2		pH 值	7.1	7.1	7.1	7.1
		悬浮物	34	33	36	38
		总磷	0.83	0.89	0.73	0.80
		总氮	11.6	12.5	11.7	11.7
		化学需氧量	169	168	167	174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时间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2.03.03	第一次	0.133	0.250	0.283	0.233	mg/m^3
		第二次	0.117	0.233	0.250	0.217	
		第三次	0.150	0.267	0.233	0.267	
		第四次	0.167	0.217	0.300	0.283	
	2022.03.04	第一次	0.150	0.283	0.233	0.250	
		第二次	0.133	0.267	0.250	0.317	
		第三次	0.183	0.300	0.283	0.300	
		第四次	0.167	0.250	0.267	0.283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	0.317			
	标准限值		/	0.5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检测点：G1 上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下风向

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2.03.03	第一次	6.5	102.61	73.1	2.3	东南	晴
	第二次	8.1	102.49	65.2	2.2	东南	晴
	第三次	11.3	102.37	53.4	2.0	东南	晴
	第四次	14.1	102.22	39.6	2.1	东南	晴
2022.03.04	第一次	7.1	102.49	70.4	2.2	东南	晴
	第二次	8.4	102.37	61.3	2.1	东南	晴
	第三次	12.1	102.23	53.7	2.0	东南	晴
	第四次	15.7	102.11	45.1	2.1	东南	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时间（2022.03.03）	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N1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4.7	dB(A)	65	达标
N2 厂界西外 1 米		55.0			达标
N3 厂界北外 1 米		56.2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55.9			达标

测点位置	时间（2022.03.04）	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N1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4.6	dB(A)	65	达标
N2 厂界西外 1 米		55.4			达标
N3 厂界北外 1 米		55.9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55.2			达标

注：2022 年 03 月 03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昼间风速 2.2m/s。
2022 年 03 月 04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昼间风速 2.1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总量见下表 7-6。

表 7-6　废水总量统计表

类别	项目	点位	平均日排放浓度（mg/L）	项目现场核定排放总量（t/a）	项目批复总量控制指标（t/a）	评价
废水	排水量	废水总排口	-	1360	1360	达标
	总氮		18.2	0.0248	-	-
	悬浮物		35	0.0476	0.095	达标
	氨氮		1.20	0.0016	0.005	达标
	总磷		0.97	0.0013	-	-
	COD		84	0.114	0.136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建湖县永生服装辅料厂年产 50 万件服饰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对照环评批复及相关标准，结论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建湖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管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排放总量符合批复中的总量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固废

项目产生的杂质、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固废处置方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建议：

1、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 护规章制度。

3、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件服饰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明星支路 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830 服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件服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件服饰	环评单位	建湖县蓝天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建湖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建湖县永生服装辅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25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	2400				
运营单位		建湖县永生服装辅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57487325783	验收时间	2022 年 03 月				

污染物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填）排达与量制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水量						1360	1360					
	总氮						0.0248	-					
	悬浮物						0.0476	0.095					
	氨氮						0.0016	0.005					
	总磷						0.0013	-					
	COD						0.114	0.13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表九

附件：

附件一：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二：环评批复

附件三：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四：工况证明

附件五：企业排污许可证

附件六：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附件七：检测报告

附件一：项目立项文件

6

建湖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建开技预[2004]6号

关于同意将成衣洗涤项目列为预备项目的通知

建湖县永生服装辅料厂：

你厂报来"关于将成衣洗涤项目列为预备项目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你厂成衣洗涤项目列为预备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基建投入600万元，设备投入1000万元，资金由你厂自筹。

希你厂抓紧办理征地、规划、图纸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待条件具备报我委批准后转为正式项目。

特此通知。

建湖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抄送：县计委、经贸委、国土局、建设局、统计局、环保局、信用社、消防大队，有关单位。

附件二：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建湖县永生服装辅料厂在建湖县开发区新上年产50万件服装加工项目。

一、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十分重视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碱洗废水与水洗废水可合并处理达标后排放，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外排废水必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2、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和采取有效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环境功能区要求，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

3、落实各类固废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途径。

4、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固废堆放场。

5、建章立制，规范操作，提高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水平。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厂区绿化率不低于30%，以减轻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由建湖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现场检查。

三、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生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 办 人：

科室负责人：

签 发 人：

（公章）

二00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092500020200521002 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5748732578 3 （1/1）

名　　称　建湖县永生服装辅料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服装生产，服装水洗；服装辅料生产、销售；针织品加工；医疗机构保洁服务、专业清洗、消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 资 人　李清林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22日

住　　所　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明星支路10号

登记机关　建湖县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05 月 21 日

附件四：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名称	2022 年 03 月 03 日实际产能	理论年产能	生产天数	理论日产能	负荷
服装	1500 件	50 万件	300 天	1667 件	90%
名称	2022 年 03 月 04 日实际产能	理论年产能	生产天数	理论日产能	负荷
服装	1420 件	50 万件	300 天	1667 件	85%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建湖县永生服装辅料厂

2022年3月5日

附件五：企业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925748732578300 1X

单位名称：建湖县永生服装辅料厂

注册地址：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明星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李清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明星支路 10 号

行业类别：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748732578 3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6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六：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032002100104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 33275025 032002100104 33275025

发票联

机器编号：539906230573

开票日期：2022年01月01日

购买方	名称：建湖县永生服装辅料厂 纳税人识别号：913209257487325783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3<-057<<+9<5//87947<82153 149/0-+0/6285>9/+233472/37+7 >211<7*>88907>2867>>6<525473 *>9/73959/0189<00690245><6<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劳务*2021年度垃圾代运					582.52	3%	17.48
合计					¥582.52		¥17.48

价税合计（大写） ⊗陆佰圆整 （小写）¥600.00

销售方	名称：建湖县美都保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9250502750 10G 地址、电话：建湖县冠华东路486号15195528819 开户行及账号：中行开发区支行476760818099	备注	校验码 07890 21747 12806 64192

收款人：张爱琴 复核：施长福 开票人：张爱琴 销售方：（章）

苏税函〔2020〕156号 南通市现代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附件七：检测报告

江蘇泓威檢測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Highwell Testing.Technology.Co.,Ttd.

19101234013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203003 第 1 页 共 9 页

委托单位 建湖县永生服装辅料厂

受检单位 建湖县永生服装辅料厂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近湖街道建湖经济开发区明星支路10号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报告用途 验收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编制： 一审：

二审：

批准： 日期：

授权签字人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03月03-04日 检测日期：2022年03月03~07日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23005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9号
联系电话:0517-8382166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203003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校核人员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采样介质
废水	详见（1）	韩委、丁力、杨文进	瞬时	详见（1）
废气	详见（2）		连续	滤膜
噪声	详见（3）		连续	详见（3）

检测结果：

（1）废水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采样日期：2022.03.03				
	废水收集池 W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DC0301WA0101	HDC0301WA0102	HDC0301WA0103	HDC0301WA0104	
	蓝色、臭、浑浊				
pH 值	7.6	7.6	7.5	7.5	无量纲
悬浮物	86	89	84	90	mg/L
总磷	2.22	2.10	2.15	2.17	mg/L
总氮	15.8	15.4	15.3	14.8	mg/L
化学需氧量	664	670	666	672	mg/L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采样日期：2022.03.03				
	处理后工业废水 W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DC0301WA0201	HDC0301WA0202	HDC0301WA0203	HDC0301WA0204	
	微黄、微臭、微浑浊				
pH 值	7.0	7.0	7.0	7.1	无量纲
悬浮物	42	46	38	36	mg/L
总磷	0.83	0.80	0.81	0.89	mg/L
总氮	11.4	12.0	12.1	11.9	mg/L
化学需氧量	161	160	166	156	mg/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203003

接上表：

检测项目	结 果				单位
	采样日期：2022.03.03				
	废水总排口 W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DC0301WA0301	HDC0301WA0302	HDC0301WA0303	HDC0301WA0304	
	蓝色、微臭、微浑浊				
pH 值	6.9	6.9	6.9	7.0	无量纲
悬浮物	34	33	37	38	mg/L
氨氮	1.24	1.14	1.16	1.21	mg/L
总磷	1.00	1.04	0.86	0.88	mg/L
总氮	18.0	18.4	18.6	17.6	mg/L
化学需氧量	85	82	83	83	mg/L
检测项目	结 果				单位
	采样日期：2022.03.04				
	废水收集池 W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DC0301WB0101	HDC0301WB0102	HDC0301WB0103	HDC0301WB0104	
	蓝色、臭、浑浊				
pH 值	7.6	7.6	7.7	7.7	无量纲
悬浮物	84	88	94	90	mg/L
总磷	2.26	2.11	2.17	2.30	mg/L
总氮	15.5	15.6	15.3	15.1	mg/L
化学需氧量	674	692	686	678	mg/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203003 第 4 页 共 9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结 果				单位
	采样日期：2022.03.04				
	处理后工业废水 W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DC0301WB0201	HDC0301WB0202	HDC0301WB0203	HDC0301WB0204	
	微黄、微臭、微浑浊				
pH 值	7.1	7.1	7.1	7.1	无量纲
悬浮物	34	33	36	38	mg/L
总磷	0.83	0.89	0.73	0.80	mg/L
总氮	11.6	12.5	11.7	11.7	mg/L
化学需氧量	169	168	167	174	mg/L
检测项目	结 果				单位
	采样日期：2022.03.04				
	废水总排口 W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DC0301WB0301	HDC0301WB0302	HDC0301WB0303	HDC0301WB0304	
	蓝色、微臭、微浑浊				
pH 值	7.0	7.0	6.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2	36	35	34	mg/L
氨氮	1.24	1.20	1.18	1.22	mg/L
总磷	1.08	1.02	0.93	0.96	mg/L
总氮	17.6	18.8	18.9	18.1	mg/L
化学需氧量	83	83	87	83	mg/L

检测报告

（2）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2022.03.03	第一次	HDC0301 CA0101	0.133	HDC0301 CA0201	0.250	HDC0301 CA0301	0.283	HDC0301 CA0401	0.233
	第二次	HDC0301 CA0102	0.117	HDC0301 CA0202	0.233	HDC0301 CA0302	0.250	HDC0301 CA0402	0.217
	第三次	HDC0301 CA0103	0.150	HDC0301 CA0203	0.267	HDC0301 CA0303	0.233	HDC0301 CA0403	0.267
	第四次	HDC0301 CA0104	0.167	HDC0301 CA0204	0.217	HDC0301 CA0304	0.300	HDC0301 CA0404	0.283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2022.03.04	第一次	HDC0301 CB0101	0.150	HDC0301 CB0201	0.283	HDC0301 CB0301	0.233	HDC0301 CB0401	0.250
	第二次	HDC0301 CB0102	0.133	HDC0301 CB0202	0.267	HDC0301 CB0302	0.250	HDC0301 CB0402	0.317
	第三次	HDC0301 CB0103	0.183	HDC0301 CB0203	0.300	HDC0301 CB0303	0.283	HDC0301 CB0403	0.300
	第四次	HDC0301 CB0104	0.167	HDC0301 CB0204	0.250	HDC0301 CB0304	0.267	HDC0301 CB0404	0.283

检测报告

（3）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2022.03.03）	检测结果 Leq
N1 厂界西外 1 米	设备噪声	11:09~11:55（昼）	54.7
N2 厂界西外 1 米			55.0
N3 厂界北外 1 米			56.2
N4 厂界北外 1 米			55.9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2022.03.04）**	**检测结果 Leq**
N1 厂界西外 1 米	设备噪声	11:02~11:50（昼）	54.6
N2 厂界西外 1 米			55.4
N3 厂界北外 1 米			55.9
N4 厂界北外 1 米			55.2

注：2022 年 03 月 03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昼间风速 2.2m/s。
2022 年 03 月 04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昼间风速 2.1m/s。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203003 第 7 页 共 9 页

附: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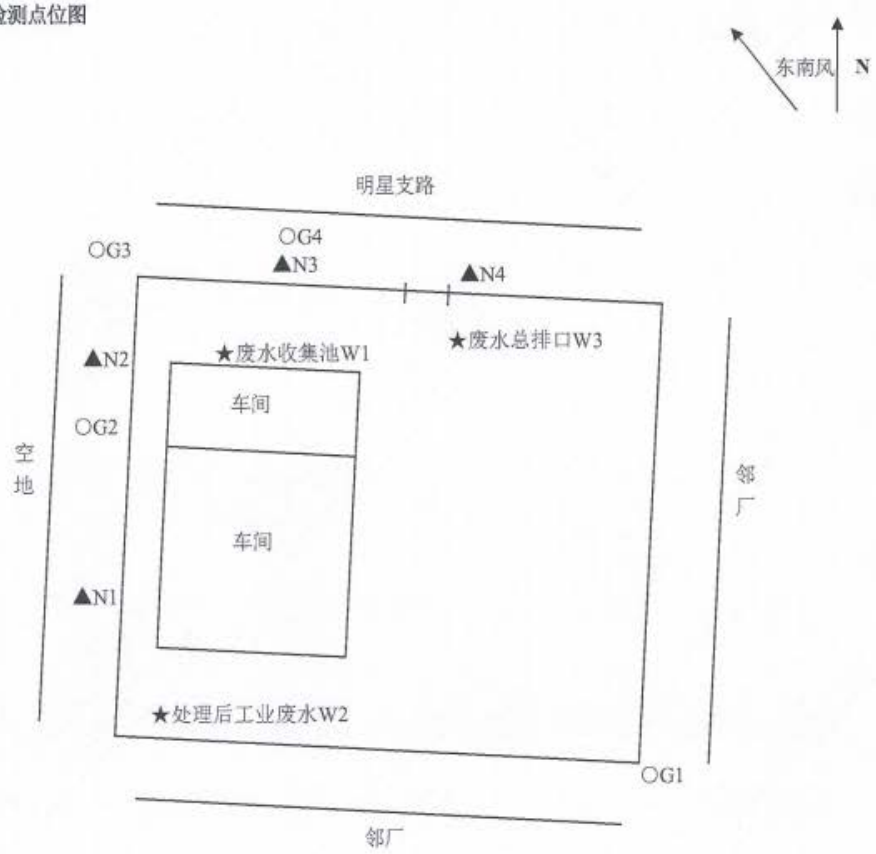

说明：★废水采样点
○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采样点

检测报告

废气监测时现场气象参数：

检测点：G1 上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下风向							
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2.03.03	第一次	6.5	102.61	73.1	2.3	东南	晴
	第二次	8.1	102.49	65.2	2.2	东南	晴
	第三次	11.3	102.37	53.4	2.0	东南	晴
	第四次	14.1	102.22	39.6	2.1	东南	晴
2022.03.04	第一次	7.1	102.49	70.4	2.2	东南	晴
	第二次	8.4	102.37	61.3	2.1	东南	晴
	第三次	12.1	102.23	53.7	2.0	东南	晴
	第四次	15.7	102.11	45.1	2.1	东南	晴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便携式溶解氧/PH/电导率测定仪	SX736 型	JSHW-CY-06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JSHW-CY-07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JSHW-CY-07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JSHW-CY-07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JSHW-CY-074
风速仪	Kestrel 5500	JSHW-CY-064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JSHW-CY-087
声校准器	AWA 6021A	JSHW-CY-0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PC	JSHW-YQ-0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SHW-YQ-002
电子天平	AUX120	JSHW-YQ-1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JSHW-YQ-083
聚四氟滴定管	棕 50ml	/
电子天平	AUW120D	JSHW-YQ-04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JSHW-YQ-19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203003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检测地点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9 号

3. 本报告无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有关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12. 受检单位名称为委托单位提供，本公司不对受检单位名称真实性负责。

报告结束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9 号
邮政编码：223005 联系电话:0517-83821668

£